

# 承诺函



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：

本意向承租方知悉贵方 年 月 日在天津出

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  
19号部分房地产出租（49.5平方米）项目，本意向承租  
方认真阅读公告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，对该房产出

版传  
实道  
方已

租，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状况，对房产范  
围和  
地看  
围和  
不一致  
向承租  
三  
向承租  
产出租  
承租方  
方承租  
租，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状况，对房产范  
围和  
地看  
围和  
不一致  
向承租  
三  
向承租  
产出租  
承租方  
方承租

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如办理承租手续，即表明本意  
向承租  
三  
向承租  
产出租  
承租方  
方承租  
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如办理承租手续，即表明本意  
向承租  
三  
向承租  
产出租  
承租方  
方承租  
方对出租房产现状和信息及房产出租的相关信息、房  
产出租  
承租方  
方承租  
产出租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因  
承租方  
方承租  
本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  
方承租  
方承租  
担，与出租方及披露公告单位无关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